陕西省环境保护厅 陕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 关于印发贯彻实施《陕西省核与辐射环境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试行）》有关问题的通知

陕环函〔2017〕50号

各设区市环保局、质监局，西咸新区建设环保局、质检局，韩城市环保局、质检局，神木县、府谷县环保局、质监局，各有关单位：

　　《陕西省核与辐射环境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试行）》（陕质监联〔2016〕11号，以下简称《办法》）已于2016年8月16日颁布并施行。为确保该《办法》的顺利实施，保障核与辐射环境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工作的顺利开展，现就《办法》执行中的有关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一、关于核与辐射环境检验检测机构相关专业人员的专业技术培训问题

　　（一）对于《办法》第十八条（一）、（三）、（四）款所指的相关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和检验检测人员，均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上岗前技术培训，经考核取得相应资质后方可上岗。

　　对于考核合格的上述人员，每4年应接受一次继续教育培训。

　　（二）上岗前技术培训和继续教育培训工作，由陕西省环境保护厅委托有资质的专业培训机构具体负责实施。

　　（三）上岗前的培训内容主要包括理论知识培训和检测操作技能培训两个部分：

　　1. 理论知识培训主要包括国家相关核与辐射安全法律法规中对检测工作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核与辐射安全防护基本知识，检测仪器设备测量原理，国家有关检测方法标准，实验分析基础，测量分析要求，质量控制等。培训时间不少于24学时。

　　2. 检测操作技能培训主要包括仪器设备调试、校准与操作，常用仪器设备故障与处理，现场检测布点、采样、样品运输、样品处理、分析测试技能要求，辐射安全防护要求，常见辐射事故应急检测技术，检测与实验数据的记录、处理与报告编制等。培训时间不少于16学时。

　　（四）继续教育培训内容主要包括国家新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检测技术标准及最新检测技术方法和检测仪器设备介绍；相关最新检测仪器设备操作；辐射事故应急检测程序编制与应急操作技能等。培训时间不少于16学时。

　　（五）培训方式采用集中培训与跟岗培训两种，并以集中培训为主。对于难以移动的大型检测仪器设备操作技能培训，检验检测机构可根据自身实际向省环保厅提出书面申请，由省环保厅审核后委托有资质的专业机构或人员进行上门跟岗培训。

　　（六）上岗前技术培训和继续教育培训结束后经理论考试（闭卷）和实际操作技能考核合格并领取考核合格证书后方可从事相关检测工作。

　　（七）持有国家注册核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者申请电离辐射类项目可免于参加理论知识考试；以现场考核时间为基准，二年内参加过国际组织、国内行业权威机构或监管部门组织的比对、能力验证或质量考核且考核合格者均可免于相应项目的实际操作考试。

　　（八）已经取得国家级辐射类检验检测合格证的人员，其在原证书有效期内，可免于申请省级的培训考核。

　　（九）合格证书有效期为四年。合格证有效期满三个月之前，持证人员可向发证机关提出继续教育培训申请。

　　（十）取得合格证书的人员方能从事相应的检验检测工作。未取得合格证书者，只能在持证人员的指导下开展工作，检验检测质量由持证人员负责。

　　二、关于核与辐射环境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的技术评审问题

　　（一）陕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和陕西省环保厅共同建立省级核与辐射环境检验检测技术评审专家库，并实行动态管理。

　　（二）核与辐射环境检验检测技术评审专家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具有国家承认的相关核与辐射专业本科以上学历、工程师以上技术职称、10年以上核与辐射环境检验检测岗位或技术管理工作经验，原则上应持有国家注册核安全工程师资质。

　　2. 能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客观公正，具有良好的合作精神及沟通协作能力。

　　3. 有正式工作单位，并为所从事评审工作的质量和结果负责。

　　（三）参与每次评审的核与辐射环境检验检测技术专家不得少于2名。

　　（四）技术评审工作由质监局会同省环保厅共同组织有关专家并严格按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工作程序》与《核与辐射环境检验检测Ⅰ类～Ⅳ类能力评审表》进行，各类别检测机构该类检测项目全部评审合格后，方可通过评审。

　　三、关于核与辐射环境检验检测机构新老资质认定的过渡与衔接问题

　　（一）对于《办法》颁布实施前已取得资质认定证书的核与辐射环境检验检测机构，给予一年的过渡期限，在一年过渡期内，应按《办法》要求对其软、硬条件进行整改完善，并向省质监局和省环保厅提出复审申请，经资质认定和辐射环境检测能力联合评审合格，换发新的资格证书后，方可继续从事核与辐射环境检测工作。对于复评审不合格的，应暂停从事核与辐射环境检测业务，可给予不超过半年的整改期限，逾期仍不符合条件的，由省质监局依法撤销其核与辐射环境检验检测相关类别资质。

　　（二）新申请或到期需延续资质认定的核与辐射环境检验检测机构，其资质认定评审严格依照《办法》执行。

　　四、要加强对核与辐射环境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工作

　　各级环保、质监部门，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办法》要求，加强对各类核与辐射环境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对于无证、超资质范围或超过整改期限要求及检测数据造假、严重失真等违法从事核与辐射环境检测的，要依法严肃查处，绝不姑息。

　　五、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培训工作联系人和电话：苏宇庆 029-63916234

陕西省环境保护厅 陕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7年1月24日